

# 公司解散与破产清算

## 法律资讯

2018年11月期



本资讯为内部交流·由深圳市律师协会  
公司解散与破产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写

## 目录

1. 新华社 | 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全文) .....3
2. 中国审判|马立娜: 北京一中院见证破产审判风雨 30 年之“破”与“立” ...9
3. 会议新闻 | 第十届东亚破产法论坛在韩国首尔圆满召开.....14
4. 官方图文|第九届中国破产法论坛成功举办 刘贵祥专委发表主旨演讲.....17
5. 新闻 | 扬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正式成立 .....38
6. 【动态】河南: 如何推进国有僵尸企业破产审判工作? .....40

# 新华社 | 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 (全文)

习近平中国破产法论坛11月3日

## 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8年11月1日)

大家好!今天,我们召开这个座谈会,主要是听听大家对经济发展形势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和建议。首先,我向在座各位民营企业家和全国广大民营企业家,致以诚挚的问候!

刚才,几位民营企业代表发了言,提出了不少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吸收。下面,结合大家发言和关心的问题,我讲几点意见。

我国非公有制经济,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党的方针政策指引下发展起来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破除所有制问题上的传统观念束缚,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打开了大门。1980年,温州的章华妹领到了第一张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到1987年,全国城镇个体工商户等各行业从业人员已经达569万人,一大批民营企业蓬勃兴起。1992年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发表后,兴起了新一轮创业兴业、发展民营经济的热潮,很多知名大型民营企业都是这个时期起步的。

党的十五大把“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确立为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明确提出“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六大提出“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党的十八大进一步提出“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多次重申坚持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国家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消除各种隐性壁垒,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自然人财产权的保护,清理有违公平的法律法规条款”。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强调要“鼓励民营企业依法进入更多

领域，引入非国有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更好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党的十九大把“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作为党和国家一项大政方针进一步确定下来。

2016年3月4日，我在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民建、工商联界委员联组会时，专门就坚持我国基本经济制度问题发表了讲话，阐明了党和国家对待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今天开这个会，目的是集思广益、坚定信心、齐心协力，保持和增强我国民营经济发展良好势头。

今年10月20日，我专门就民营经济发展问题给“万企帮万村”行动中受表彰的民营企业企业家回信，强调改革开放40年来，民营企业蓬勃发展，民营经济从小到大、由弱变强，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是党中央的一贯方针，这一点丝毫不会动摇。

### 一、充分肯定我国民营经济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今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40年来，我国民营经济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不断发展壮大。截至2017年底，我国民营企业数量超过2700万家，个体工商户超过6500万户，注册资本超过165万亿元。概括起来说，民营经济具有“五六七八九”的特征，即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在世界500强企业中，我国民营企业由2010年的1家增加到2018年的28家。我国民营经济已经成为推动我国发展不可或缺的力量，成为创业就业的主要领域、技术创新的重要主体、国家税收的重要来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政府职能转变、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国际市场开拓等发挥了重要作用。长期以来，广大民营企业企业家以敢为人先的创新意识、锲而不舍的奋斗精神，组织带领千百万劳动者奋发努力、艰苦创业、不断创新。我国经济发展能够创造中国奇迹，民营经济功不可没！

我们党在坚持基本经济制度上的观点是明确的、一贯的，从来没有动摇。我国公有制经济是长期以来在国家发展历程中形成的，积累了大量财富，这是全体人民的共同财富，必须保管好、使用好、发展好，让其不断保值升值，决不能让大量国有资产闲置了、流失了、浪费了。我们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管、惩治国有资产领域发生的腐败现象，都是为了这个目的。同时，我们强调把公有制经济巩固好、发展好，同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不是对立的，而是有机统一的。公有制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应该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而不是相互排斥、相互抵消。

一段时间以来，社会上有的人发表了一些否定、怀疑民营经济的言论。比如，有的人提出所谓“民营经济离场论”，说民营经济已经完成使命，要退出历史舞台；有的人提出所谓“新公私合营论”，把现在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曲解为新一轮“公私合营”；有的人说加强企业党建和工会工作是要对民营企业进行控制，等等。这些说法是完全错误的，不符合党的大政方针。

在这里，我要再次强调，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变！我们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没有变！我们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没有变！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写入了宪法、党章，这是不会变的，也是不能变的。任何否定、怀疑、动摇我

**国基本经济制度的言行都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都不要听、不要信！所有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完全可以吃下定心丸、安心谋发展！**

总之，基本经济制度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制度。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成果，是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主体，也是我们党长期执政、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力量。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我国民营经济只能壮大、不能弱化，不仅不能“离场”，而且要走向更加广阔的舞台。

## **二、正确认识当前民营经济发展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近来，一些民营企业在经营发展中遇到不少困难和问题，**有的民营企业家形容为遇到了“三座大山”：市场的冰山、融资的高山、转型的火山。**这些困难和问题成因是多方面的，是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客观原因和主观原因等多重矛盾问题碰头的结果。

**一是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结果。**一段时间以来，全球经济复苏进程中风险积聚，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明显抬头，给我国经济和市场预期带来诸多不利影响。民营企业占我国出口总额的45%，一些民营出口企业必然会受到冲击，那些为出口企业配套或处在产业链上的民营企业也会受到拖累。

**二是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结果。**当前，我们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经济扩张速度会放缓，但消费结构全面升级，需求结构快速调整，对供给质量和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必然给企业带来转型升级压力。在结构调整过程中，行业集中度一般会上升，优势企业胜出，这是市场优胜劣汰的正常竞争结果。市场有波动、经济有起伏、结构在调整、制度在变革，在这样一个复杂背景下，部分民营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是难免的，是客观环境变化带来的长期调整压力。对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一样都需要逐步适应。

**三是政策落实不到位的结果。**近年来，我们出台的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很多，但不少落实不好、效果不彰。**有些部门和地方对党和国家鼓励、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认识不到位，工作中存在不应该有的政策偏差，在平等保护产权、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平等使用生产要素等方面还有很大差距。有些政策制定过程中前期调研不够，没有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对政策实际影响考虑不周，没有给企业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有些政策相互不协调，政策效应同向叠加，或者是工作方式简单，导致一些初衷是好的政策产生了相反的作用。比如，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过程中，有的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惜贷不敢贷甚至直接抽贷断贷，造成企业流动性困难甚至停业；在“营改增”过程中，没有充分考虑规范征管给一些要求抵扣的小微企业带来的税负增加；在完善社保缴费征收过程中，没有充分考虑征管机制变化过程中企业的适应程度和带来的预期紧缩效应。对这些问题，要根据实际情况加以解决，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当前，我国民营经济遇到的困难也有企业自身的原因。在经济高速增长时期，一部分民营企业经营比较粗放，热衷于铺摊子、上规模，负债过高，在环保、社保、质量、安全、信用等方面存在不规范、不稳健甚至不合规合法的问题，在加强监管执法的背景下必然会面临很大压力。



应该承认，当前一些民营经济遇到的困难是现实的，甚至相当严峻，必须高度重视。同时，也要认识到，**这些困难是发展中的困难、前进中的问题、成长中的烦恼，一定能在发展中得到解决。**我相信，只要我们坚持基本经济制度，落实好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民营经济就一定能够实现更大发展。

### 三、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保持定力，增强信心，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情，是我们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关键。当前，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主要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同时，我国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明显上升，下行压力有所加大，企业经营困难增多。这些都是前进中必然遇到的问题。

面对困难挑战，我们要看到有利条件，增强对我国经济发展的必胜信心。**一是我国拥有巨大的发展韧性、潜力和回旋余地，我国有 13 亿多人口的内需市场，正处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阶段，中等收入群体扩大孕育着大量消费升级需求，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蕴藏着可观发展空间。二是我国拥有较好的发展条件和物质基础，拥有全球最完整的产业体系和不断增强的科技创新能力，总储蓄率仍处于较高水平。三是我国人力资本丰富，有 9 亿多劳动力人口，其中超过 1.7 亿是受过高等教育或拥有专业技能的人才，每年毕业的大学生就有 800 多万，劳动力的比较优势仍然明显。四是我国国土面积辽阔，土地总量资源丰富，集约用地潜力巨大，也为经济发展提供了很好的空间支撑。五是综合各方面因素分析，我国经济发展健康稳定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生产要素条件没有改变，长期稳中向好的总体势头没有改变，同主要经济体相比，我国经济增长仍居世界前列。六是我国拥有独特的制度优势，我们有党的坚强领导，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政治优势，全面深化改革不断释放发展动力，宏观调控能力不断增强。**

从外部环境看，世界经济整体呈现复苏回暖势头，和平与发展仍是时代潮流。今年前三季度我国进出口保持了稳定增长势头，同主要贸易伙伴进出口贸易总额均实现增长。随着共建“一带一路”扎实推进，我国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贸易合作加快推进，成为我们外部经济环境的新亮点。

总之，只要我们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我国经济就一定能够加快转入高质量发展轨道，迎来更加光明的发展前景。

在我国经济发展进程中，我们要不断为民营经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帮助民营经济解决发展中的困难，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变压力为动力，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让民营经济创造活力充分迸发。为此，要抓好 6 个方面政策举措落实。

**第一，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要抓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各项工作，实质性降低企业负担。**要加大减税力度。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而且要简明易行好操作，增强企业获得感。对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可以实施普惠性税收免除。**要根据实际情况，降低社保缴费名义费率，稳定缴费方式，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既要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又要避免因为不当征税导致正常运行的企业停摆。要进一步清理、精简涉及民间投资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和涉企收费，规范中间环节、中介组织行为，减轻企业负担，加快推进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降低企业成本。一些地方的好做法要加快在全国推广。

**第二，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要优先解决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融资难甚至融不到资问题，同时逐步降低融资成本。**要改革和完善金融机构监管考核和内部激励机制，把银行业绩考核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挂钩，解决不敢贷、不愿贷的问题。**要扩大金融市场准入，拓宽民营企业融资途径，发挥民营银行、小额贷款公司、风险投资、股权和债券等融资渠道作用。对有股权质押平仓风险的民营企业，有关方面和地方要抓紧研究采取特殊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避免发生企业所有权转移等问题。对地方政府加以引导，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前景的民营企业进行必要财务救助。省级政府和计划单列市可以自筹资金组建政策性救助基金，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在严格防止违规举债、严格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前提下，帮助区域内产业龙头、就业大户、战略新兴行业等关键重点民营企业纾困。要高度重视三角债问题，纠正一些政府部门、大企业利用优势地位以大欺小、拖欠民营企业款项的行为。

**第三，营造公平竞争环境。**要打破各种各样的“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军民融合等方面，为民营企业打造公平竞争环境，给民营企业发展创造充足市场空间。**要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要推进产业政策由差异化、选择性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清理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政策文件，推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第四，完善政策执行方式。**任何一项政策出台，不管初衷多么好，都要考虑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考虑实际执行同政策初衷的差别，考虑同其他政策是不是有叠加效应，**不断提高政策水平。**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提高工作艺术和管理水平，加强政策协调性，细化、量化政策措施，制定相关配套举措，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细、落实，让民营企业从政策中增强获得感。**去产能、去杠杆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执行同样标准，不能戴着有色眼镜落实政策，不能不问青红皂白对民营企业断贷抽贷。**要提高政府部门履职水平，按照国家宏观调控方向，**在安监、环保等领域微观执法过程中避免简单化，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执行政策不能搞“一刀切”。**要结合改革督察工作，对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产权保护、弘扬企业家精神、市场公平竞争审查等利好民营企业的改革方案专项督察，推动落实。

**第五，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落到实处，把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花更多时间和精力关心民营企业发展、民营企业成长，不能成为挂在嘴边的口号。我们要求领导干部同民营企业家打交道要守住底线、把好分寸，并不意味着领导干部可以对民营企业家的正当要求置若罔闻，对他们的合法权益不予保护，而是要积极主动为民营企业服务。各相关部门和地方的主要负责同志要经常听取民营企业反映和诉求，特别是在民营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情况下更要积极作为、靠前服务，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对支持和引导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克服困难、创新发展方面的工作情况，要纳入干部考核考察范围。人民团体、工商联等组织要深入民营企业了解情况，积极反映企业生产经营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支持企业改革创新。要加强舆论引导，正确宣传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对一些错误说法要及时澄清。

**第六，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稳定预期，弘扬企业家精神，安全是基本保障。我们加大反腐败斗争力度，是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是为了惩治党内腐败分子，构建良好政治生态，坚决反对和纠正以权谋私、钱权交易、贪污贿赂、吃拿卡要、欺压百姓等违纪违法行为。这有利于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健康环境。纪检监察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时需要企业经营者协助调查，这种情况下，要查清问题，也要保障其合法的人身和财产权益，保障企业合法经营。**对一些民营企业历史上**

曾经有过的一些不规范行为，要以发展的眼光看问题，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处理，让企业家卸下思想包袱，轻装前进。我多次强调要甄别纠正一批侵害企业产权的错案冤案，最近人民法院依法重审了几个典型案例，社会反映很好。

我说过，非公有制经济要健康发展，前提是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要健康成长。希望广大民营经济人士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提升。民营企业要珍视自身的社会形象，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企业家精神，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民营企业要讲正气、走正道，做到聚精会神办企业、遵纪守法搞经营，在合法合规中提高企业竞争能力。守法经营，这是任何企业都必须遵守的原则，也是长远发展之道。要练好企业内功，特别是要提高经营能力、管理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新一代民营企业要继承和发扬老一辈人艰苦奋斗、敢闯敢干、聚焦实业、做精主业的精神，努力把企业做强做优。民营企业还要拓展国际视野，增强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形成更多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我就讲这些，谢谢大家。

（转自新华社）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Laz7Pli6rMK0\\_wjbV4p-Nw](https://mp.weixin.qq.com/s/Laz7Pli6rMK0_wjbV4p-Nw)



## 中国审判 | 马立娜：北京一中院见证破产审判风雨 30 年之“破”与“立”

马立娜中国破产法论坛11月3日

讲述人：马立娜，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原文出处：《中国审判》2018年17期。感谢作者授权中国破产法论坛微信公众号推送。

### 北京一中院见证破产审判风雨 30 年之“破”与“立”

日前，来自京津冀三地 35 家法院的百余名法官齐聚北京，参加一场破产审判研讨会，为探寻一条适合京津冀区域一体化发展特点的破产审判路径建言献策。作为此次会议协办方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两年前成立了北京法院历史上第一个，也是目前唯一一个破产案件专业审判庭，彼时谁也不会预见到如今专家云集、京津冀三地破产审判专家济济一堂的场面。此情此景，令人感触良多：我国从建立破产法律制度到司法实践，这跌宕起伏却又执着向前的 32 年，恍然如昨。

执转破审判机制研讨暨清算与破产审判庭成立一周年座谈会

#### 一、第一部破产法的诞生与政策性破产大潮

“落其实思其树，饮其流怀其源。”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我国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部分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退出成为经济体制改革的必然产物。1984 年有官方报告确认：“全国范围内至少有 20%-25% 的国有企业存在亏损。而在地方，某城市中有 73% 的国有企业至少 6 年持续亏损。”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的国企改革，让国企破产成为当时走出困境的选择。1986 年，我国第一部破产法应运而生。虽然这部破产法只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但它作为中国引入市场竞争机制的重大制度创新，对当时的市场经济建设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1991 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九章规定了其他企业法人的破产问题。至此，所有法人型企业均被纳入破产法的调整体系。

但是，1986 年的破产法并不能很好地解决国企破产后大规模职工下岗的问题。有调研报告指出：“198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试行）》）的实施和就业政策的大幅度改革未能实现预期目标。陷入财务困境的国有企业仍然举步维艰，效益不好、竞争力差。”为了清退一些“病入膏肓”的国有企业，同时保障下岗职工的权益，1994 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

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即“59号文”），由此拉开了全国范围内政策性破产大潮的帷幕。

回顾北京一中院的破产审判工作，早期的破产审判主要是政策性破产。比如北京矿务局房山煤矿破产案，当时房山煤矿资产负债率达到112.23%，有6000余名职工需要安置，很多职工有工伤、职业病，而且周边2万余家小煤窑长期依靠房山煤矿的地下通风、排水设施经营。当时，清算组组建了三竹物业等公司，解决了部分破产企业职工的再就业。北京一中院在房山区政府的协调下，采取继续租用井下设备等措施，理顺了房山煤矿与周边小煤窑的关系，为企业破产铺平了道路。十几年过去了，房山煤矿的旧址早已是绿水青山，曾经被废矸石填平的矸石坡，也慢慢显露出了它原先山沟的模样。这个案例仅仅是当时北京一中院受理的政策性破产案件的缩影，清理退出国有劣势企业成为当时法院破产审判的主要任务。由于国有企业长期承担的半社会职能，这类案件的审理往往涉及相当多的问题，需要解决好破产准备金借款、发放安置费用、促进职工再就业等问题，法院深入企业化解矛盾纠纷，协调解决企业资金缺口等更是常见。破产审判的“办案与办事相结合”的特点，在当时体现得尤为明显。国有劣势企业的破产清退工作一直持续到2013年。根据北京一中院数据统计，2007至2013年，北京一中院受理并审结相关破产案件51件，2009、2010年是审理政策性破产案件的高峰期。政策性破产曾经在特定时期对实现国有劣势企业的有序退出和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新企业破产法的出台与破产审判理念的重塑

2006年，破产法律制度的发展迎来了一个重要的转折点。历经12年起草、修改和审议，新企业破产法终于出台。这部新破产法确立了以市场化运作模式解决破产问题的基本原则。有专家认为，2006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在我国建立起了一套崭新的破产法律制度。其中的亮点之一就是引入了重整制度。这个在程序中重新分配企业资源、重新调整众多法律关系的破产制度，让大量濒临死亡的企业迅速回暖再生，也给破产审判工作带来了未曾经历过的挑战。

2008年的一个秋日，北京一中院召开第一起破产重整案件——北京文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这起案件涉及260余名债权人，债权人之间、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情绪对立严重，会议进程中多次爆发激烈的争执，多人情绪失控，数位债权人表示要用“非常规武器让对手就范”。但更难抉择的是企业的存亡问题，文脉公司自己提出的申请是进行破产清算，而数月之后，文脉公司的主要债权人又申请对其进行破产重整。文脉公司当时所在的第三极大厦是中关村的地标性建筑，如果公司破产清算，债权人清偿比例极低，将会影响中关村商业圈整体创意经营。但如果破产重整，又可能面临9个月内无法通过重整计划的尴尬局面，并且还涉及一系列存在争议的重整法律问题。

为了确保债权人利益得到最大化实现，同时避免破产清算对中关村地区商业及社会秩序带来的不利影响，合议庭经认真研究后，一致同意裁定文脉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当时，承办法官对260个债权人分组分时开会，逐条讲解重整计划草案，详细说明重整的意义及法律后果，6次与审判长一同到第三极大厦作现场答疑。最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83%的高比例通过重整计划，普通债权清偿比例达到100%。看到债务人重获新生，债权人利益也远超预期，承办法官觉得一切付出都是值得的。

除了重整制度以外，新《破产法》在引入新机制的同时，也重塑了破产审判的理念思路。在市场化破产语境下，债权人申请比例不断提升。2009年，债权人申请破产

只占北京一中院全年案件总数的 12%，2014 年至 2018 年，债权人申请比例已达 5 年收案总数的七成以上。此外，管理人制度取代了清算组。2008 年至今，已有 50 多家中介机构通过摇号参与破产程序。破产审判从政府主导、法院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转变为司法主导、政府偏重职工保障。与此同时，破产审判队伍专业化建设也步入了新的轨道。2010 年，北京一中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在原办案力量的基础上成立了两个破产案件专业合议庭，将破产案件归口专业合议庭集中审理，大大提高了破产案件的审理效率 and 专业化程度。2011 年，该庭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先进集体”，也是全北京市唯一获此殊荣的中院审判庭。

### 三、新时代破产审判的市场化、法治化发展路径

破产审判的发展并非一帆风顺。正如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王欣新教授指出的：“社会上仍然存在错误认识，仍然有一些企业和政府部门尚未充分认识到《破产法》在调整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加之现行体制、机制上的各方面原因，影响了作为衡量一个国家是否是市场经济国家重要标志之一的《破产法》的顺利实施。”2009 年开始，全国法院新收破产案件数量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从北京一中院的收案情况来看，2010 年成立专业合议庭以后，收案数反而开始大幅下降，至 2014 年跌入谷底。在市场化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管理人素质良莠不齐，破产外部相关配套保障机制缺失，社会公众谈“破”色变，案件考核机制不符合破产审判规律……破产法律制度的实施面临大量难以解决的机制性障碍，破产审判工作的开展停滞不前。在北京一中院调研报告中提到：“由于破产案件审理时间长、难度大，且未建立单独的绩效考核制度，导致破产案件的受理严重拖累法院及法官审限内结案率、调撤率等指标，较大程度抑制和扼杀了法官受理破产案件的积极性，最终导致全市收案和结案数量均较少，随之产生专业审判力量断层、案件审理质效不高等问题。”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召开后，破产审判才终于迎来新的发展机遇。这次全会提出要“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法治办法化解产能过剩，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完善企业退出机制”。为抓好处置“僵尸企业”这个“牛鼻子”，进一步提升破产审判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司法能力，2016 年 6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在中级人民法院设立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的工作方案》。同年 9 月 26 日，北京一中院成立全市首个清算与破产审判专业庭。这支平均年龄 35 岁的年轻队伍，在成立不到两年的时间里，充分发挥“首创精神”，实现了多个“第一”：成功审结北京法院第一起预重整案件；受理全市首例“执转破”案件；发布全市法院第一份《破产审判白皮书》；协办第一次京津冀法院破产审判研讨会；组织召开全市法院第一次破产审判工作会。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庭共新收破产案件 88 件，审结破产案件 67 件，分别是北京一中院 2014 年和 2015 年两年破产案件收、结案总数的 8 倍和 5 倍。

资本市场对破产审判提出的司法需求日益旺盛，如何在破产审判的供给侧创新、改革，为首都发展大局提供更高质量的司法产品，这支审判队伍一直在孜孜以求地努力找寻答案。笔者作为审判长参加的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就是“试水”预重整制度，盘活有价值的危困企业，实现各方利益共赢的一个典型案例。

全国首例“两网”公司破产重整案庭审现场

京中兴重整案是全国首例“两网”公司破产重整案，涉及 1.4 万余名股东的权益。2017 年 12 月 8 日，一个寒冷的冬日午后，白发苍苍的 86 岁老人李兴芳和他的爱人不顾年迈，冒着严寒来参加京中兴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在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时投出了庄严的一票。作为上万股东大军中的一份子，他们的投票权同样能够决定企业的命运。同样焦急等待投票的，还有守候在电脑旁的股民们。为了方便投票，北京一中院首次开通网络通道对重整计划进行表决，占投票股东表决权 21% 的股份实现网络投票。当天下午，出资人组以超过 87% 的赞成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这起案件从受理到重整计划通过，仅用了 84 天的时间，刷新了重整案件审理周期的新纪录，充分发挥了预重整机制的效率优势和成本优势。在受理审查阶段，承办人就多次组织债务人与主要债权人、投资人协商草拟重整计划草案，指定管理人提前介入，并促使投资方在受理前出具了重整承诺书，为债务人引入 8 亿元的战略投资。最终，普通债权的清偿率达到 69.25%，公司引入优质资产，培育了发展新动能，也为其他“两网”公司通过重整重返资本市场提供了借鉴，对于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首都营商环境具有积极意义。这个案件在 2018 年入选全国法院十大破产审判典型案例。

在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作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庄严承诺前，作为北京市执转破案件的集中管辖法院，北京一中院这支队伍发挥了迎难而上、敢于担当的精神。2016 年年底，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受理了成立以来第一起案件——北京国光高科电子有限公司执转破产案。该案法律关系复杂，涉及 110 起执行案件，债权人申报债权总额超过 15 亿元，是北京法院长期未能执结的“骨头案”之一。笔者也担任了这起案件的审判长。当时，合议庭在执转破“零经验”的基础上，边审理边探索，从破产原因到移送材料，再到审查、听证程序，事事创新举措，步步确立规则。三个月以后，北京一中院出台了《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操作指引（试行）》，围绕立案登记、裁定受理等关键程序及材料移送、财产交接等核心问题作出一系列指引性规定，全面提升了执转破案件审理的规范化水平。

2017 年 6 月 2 日，北京一中院召开破产审判十年白皮书新闻发布会

“规范化是专业化的基础。”为了提升破产审判工作的专业化水平，更好地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的调研工作“全面提速”。2017 年，全庭撰写完成了《破产案件受理审查办理规范》《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办理规范》等 3 个工作规范，形成近 10 万字的规范意见稿。调研总结了北京一中院自 2017 年以来审理的 170 起破产案件，形成近两万字的《破产审判白皮书》，为深化破产审判机制改革提供了司法素材，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提供了决策参考。今年，北京一中院又召开了全市破产审判工作会，全市三级 18 家法院参会总结工作成效，研讨疑难破产法律问题。“因为破产案件审级的特殊性，审理中的疑难问题总是沉淀在基层，很多法律问题缺乏统一的裁判尺度。加上基层法院破产法官流动性强，一旦队伍散了，经验就流失了。这次会议上我们学习了其他法院的先进经验，厘清了一些疑难法律问题的处理思路，也让我们明确了近一段时期破产审判工作的方向。”会议结束后，基层法院的一线破产审判法官由衷地说道。

2018 年，我们迎来了新《破产法》实施的第 11 个年头。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基本解决执行难”等，都给破产审判工作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正如在京津冀破产审判研讨会的最后，北京一中院院长吴在存所指出的，破

产审判是解决产业深层次矛盾、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法治途径，破产审判一定要走市场化、法治化发展路径。

“新时代破产审判应当如何作为？”在这个命题面前，破产审判任重而道远。前路虽漫漫，我们仍将脚踏实地、砥砺前行。

公号责编：朱琳薇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BORP1dISV7cmtdcOUuIAiw>



## 会议新闻 | 第十届东亚破产法论坛在韩国首尔圆满召开

东亚破产法论坛中国破产法论坛11月6日

### 第十届东亚破产法论坛在韩国首尔圆满召开

2018年10月27日—28日，第十届东亚破产法论坛在韩国首尔世宗文化会馆隆重召开，本届研讨会由东亚破产与重组协会韩国分会主办。来自中日韩三国的学者、法官、律师和金融从业人员等200余名专业人士参加了本次研讨会。该论坛由中日韩三国破产法权威人士于2009年组建，每年定期研讨三国在破产领域所面临的问题，相互借鉴各自国家的有益成果，以期推动东亚破产文化的融合，推进各国在破产领域的法治进程。中国银行法学学会会长王卫国教授带领60余名相关人士作为中方代表参加了本次研讨会。

本次研讨会在开幕式前增加了悼念环节，以纪念不久前逝世的论坛创始人高木新二郎教授。悼念环节由韩国梨花女子大学的吴守根教授、日本松尾综合律师事务所小杉丈夫、中国银行法学学会会长王卫国教授做主题发言，分别代表各自国家向已故的高木教授表达悼念之情，并对其在推动东亚破产事业发展方面做出的贡献表达感谢。

开幕式首先由韩国首尔重整法院院长 Lee Kyung-Chun 法官和会议主席金&张律师事务所 Rim Chiyong 律师致辞。韩国首尔高院审判长李振万法官就“韩国破产法的现状与发展”、中国银行法学学会会长王卫国教授就“中国企业破产与重整的新进展”、东亚破产重组协会日本分会会长 Anderson Mori&Tomotsune Japan 坂井秀行律师就“日本破产重整立法动态与实务动态”分别发表了主题演讲，回顾了各自国家破产事业发展的最新进程。

第一单元的主题为“各国主要破产案件”，本单元由韩国首尔保证保险主任 Im Kyoung-Gyu 主持。韩国 DR&AJU, Korea 崔晓钟律师就“韩国的预重整程序—以高尔夫球场案为中心”、中国金杜律师事务所郝朝晖律师就“2017年中国钢铁企业破产重整典型案例回顾”、日本 Nagashima Ohno&Tsunematsu, Japan 中江洋佑就“案例介绍—高田集团的事业再生”分别发表主题演讲。评议环节中方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黄建洲律师、日本同志社大学金春教授、韩国汉阳大学法学院朴宰完教授进行点评。

第二单元的主题为“破产与信息技术—迈入无纸化破产程序”，本单元由中国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尹正友律师主持。韩国律村律师事务所金溪律师就“美国债权申

报代理人”、中国天同律师事务所池伟宏律师就“中国法院破产案件信息管理建设和未来展望”、日本大学法学院杉本纯子教授就“日本审判程序·破产程序 IT 化”、首尔重整法院权昶焕法官就“破产电子诉讼的现状与展望：韩国有效使用 IT 的事例为中心”分别发表主题演讲。评议环节由日本法务省大臣官方司法法制部司法法制课长福原道雄、韩国 Yoon&Yang, Korea 李明玉律师、中国山东华信清算重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提瑞婷进行点评。

**第三单元主题为“金融监管机关及其对破产实践的影响”，**本单元由日本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Oku, Soichiro 主持。日本 Tominagahiroaki Law Offices, Japan 富永浩明律师就“监管机构的影响与破产监管实务”、韩国金&张律师事务所金知平律师就“金融监管机构对企业重组的影响：后金融危机时期为中心”、中国政法大学苏洁澈副教授就“金融监管机构在金融机构破产中的角色”分别发表主题演讲。评议环节由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文慧暎律师、中国人民大学徐阳光教授、日本德勤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副主席五十铃宪司进行点评。

**第四单元的主题为“十年：回顾与展望（各国破产实践研讨会）”，**本单元由韩国梨花女子大学吴守根教授主持。中国北京市企业清算事务所董事长康阳“东亚破产重组研讨会十年回顾”、日本霞関律师事务所阿部信一郎律师“东亚破产重组研讨会十年回顾—高木新二郎著”、日本 Anderson Mori & Tomotsune, Japan 上田裕康律师“伟大的爱长存—对高木律师的感谢”分别发表主题演讲。

**第五单元的主题为“各国选择的主题”，**本单元由中国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王剑锋律师主持。中国政法大学胡利玲教授就“中国破产重整制度的实践—基于中国上市公司重整的观察”、日本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菅野百合律师就“数字货币与破产清算程序”、韩国广场律师事务所林智雄律师就“韩国重整程序中收购方式 M&A 的发展—以法院实务变化为中心”分别发表主题演讲。评议环节由日本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重山祥一、中国人民大学王欣新教授、韩国太平洋律师事务所白宗铉律师进行点评。

最后，闭幕式由下一届研讨会会议主席王卫国教授发表致辞，宣布下一届论坛将在中国青岛召开，并由本次研讨会会议主席韩国金&张律师事务所 Rim, Chiyong 律师致闭幕词。

在本次研讨会上，中日韩三国专家在破产重组领域进行了深入交流，促进了各国在破产领域理论研究与实践操作上的相互借鉴，同时为今后破产重组领域的业务跨境合作提供了良好的平台和机会。值得一提的是，东亚破产重组研讨会今年迎来了第一

个十年，论坛旨在通过中日韩三国破产重组各方人士的共同努力，巩固并延续研讨会创办宗旨，同时向全世界发出亚洲的声音、亚洲的智慧、亚洲的经验。期待第十一届中国青岛论坛的召开！

发布机构：东亚破产法论坛中方理事会

图文：苏洁澈、金哲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UyMRzXBjDrAD2LxEB96k5g>

## 官方图文 | 第九届中国破产法论坛成功举办 刘贵祥 专委发表主旨演讲

秘书处中国破产法论坛11月16日

### 第九届中国破产法论坛暨改革开放四十周年 纪念研讨会在京举办

2018年11月10日—11日，第九届中国破产法论坛暨改革开放四十周年纪念研讨会在北京举办，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贵祥应邀出席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中国破产法论坛组委会主任王欣新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王轶教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司副司长孙学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马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吴在存、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副主任张顺、北京市法学会副巡视员刘朝茂等领导嘉宾出席开幕式并致辞。本届论坛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共同主办，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特邀协办，聚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营商环境优化背景下的企业破产法修改问题。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王轶教授，中国破产法论坛组委会主任、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会长王欣新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汤维建教授、肖建国教授、徐阳光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许德风教授，中国政法大学王卫国教授、李永军教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司孙学工副司长，司法部立法二局周诚处长，中国银保监会法规部马晓伟处长，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张顺副主任，北京市法学会刘朝茂副巡视员，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马强副院长，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徐建新副院长，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吴在存院长，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戴景月院长，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宋瑞良专委，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杨悦专委，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薛强庭长，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庭（执行裁判庭）丁海湖庭长，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夏正芳庭长，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沈晓鸣庭长，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蒋太仁庭长，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庭张建康庭长，英国谢菲尔德大学法学院陈珂副教授，香港柯伍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伍兆荣律师等来自全国高校科研系统、法院系统、管理人系统、政府和金融企业系统 1100 余位领导和嘉宾出席会议，围绕企业破产法实施状况与综合改革建议、重整制度的实践与完善、管理人制度的实践与完善，债务人财产制度的实践与完善、跨境破产与破产审判信息化建设等重要议题展开了为期一天半的深入研讨。

本届论坛得到了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六家团体会员单位即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山东华信清算重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的协办支持。

论坛组委会还在会上发布了《中国网络司法拍卖发展报告》《企业破产程序中的税收法律问题研究》《破产法论坛（第十三辑）》等“破产法文库”的新作，并从 300 余篇参会论文中，评选出 44 篇优秀论文，在闭幕式环节举行了颁奖仪式。

论坛总共包括开幕式、主旨演讲、大会主题演讲（一）、大会主题演讲（二）、五个分论坛研讨（含主题发言、主题对话）、大会主题演讲（三）、开放式交流、颁奖仪式、闭幕式等九个环节，《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人民法院报》《法制日报》《法律适用》《人民司法》《中国审判》以及法律出版社、人民法院报社等传媒机构对本次会议做了宣传报道。

以下是本届论坛的详细报道：

## 一、开幕致辞

10 日上午 8:30 分，论坛准时开幕。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破产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徐阳光主持开幕式。王欣新教授、王轶院长、张顺副主任、刘朝茂副巡视员、吴在存院长、马强副院长、孙学工副司长等领导嘉宾先后致辞，刘贵祥专委致辞并发表主旨演讲。

**中国破产法论坛组委会主任、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会长王欣新教授**代表论坛组委会，对各位参会嘉宾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王欣新教授指出，改革开放促成了我国企业破产法的产生、发展与完善，在改革开放政策的指引下，在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化过程中，我们逐渐建立起了市场化的企业破产制度。总结、探讨中国破产法实施三十余载的历程，更好发挥企业破产法的社会调整功能，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我们举办本届论坛的目的。中国破产法论坛致力于推动破产理论与实务界人士开展充分的交流，至今共举办了 9 届大论坛、8 次专题研讨会，“破产法文库”出版了 24 部著作。本届论坛参会人数 1100 余人，创历史新高，会务组共收到参会论文 300 余篇，成果丰硕。谨向致力于破产法治事业的同仁致以诚挚的敬意，预祝论坛圆满成功。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兼党委副书记王轶教授**代表主办单位致辞。王轶院长指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科进入了世界一流学科的建设进程中。在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法学学科的进程中，我们必须回答一个问题：中国的法学知识从哪里来？不能从书本、逻辑推导中来，而要从实践中求得，法学理论的发展需要实践经验。中国破产法的理论与司法实践处于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最好的时期，破产法丰富的“临床经验”一定会推动中国破产法理论研究的开展。王轶院长对最高法院、国家发改委、司法部以及北京高院、北京一中院等单位长期以来对人大破产法学科的发展给予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对长期致力于推动破产立法和司法，推动破产法理论界与实务界交流的王欣新教授、徐阳光教授表示敬意，对全体参会嘉宾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





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张顺副主任在致辞中指出，本届论坛将跨境破产规则作为其中一项重要议题进行讨论恰逢其时，跨境破产规则对当前中国有着重要意义。首先，跨境破产规则有助于保护我国赴海外投资者利益。其次，完善的跨境破产规则有利于营造公平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再次，跨境破产规则的完善有助于维护我国市场经济地位形象。最后，跨境破产规则有助于促进跨境投资并购活动。中国贸促会将继续搭建中外破产法国际交流平台，整合商事法律服务资源为企业提供破产法律服务，推动破产法律业务与金融资本业务的对接融合。

**北京市法学会副巡视员刘朝茂**在致辞中指出，对论坛主办单位、特邀协办单位、协办单位以及来自国内高校科研系统、法院系统、管理人系统、金融系统的专家学者，每一位长期孜孜以求为推动破产法治事业进步而付出努力的破产法律界同仁表示由衷的敬意，对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中国人民大学等单位 and 领导长期支持北京市法学会的工作表示感谢。其次，对北京市破产法学会的成就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刘朝茂先生指出，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取得了很好的工作成绩，难能可贵的是，在中国尚未成立全国性破产法学术社团的情况下，北京市破产法学会联合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等单位，立足北京，面向全国，组织开展了包括中国破产法论坛在内的高质量学术活动，策划出版了破产法文库，在全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对此，向会长王欣新教授、秘书长徐阳光教授以及学会全体会员、各位理事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希望学会继续坚持政治立场，加强学术研究，勇于开拓创新。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吴在存**开幕式致辞中指出，改革开放的四十年，是破产法律理论与实务界解放思想、求实创新的四十年。只有解放思想，与时俱进，破产法律理论与实践才能沿着正确的道路执着前行；只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勇于创新，敢于担当，才能不断推进破产法律制度的日趋完善和有效实施。北京一中院在破产审判司法实践中，注重发挥首例案件的示范效应，近年来先后审理了全国首例“两网”公司破产重整案、北京法院首例执行转破产案件等，其中，“京中兴公司”重整案入选全国十大破产典型案例，国光高科案“执转破”的相关经验得到了最高法院的充分肯定。同时，十分注重归纳、梳理审判经验和实践做法，编撰完成十余万字的审理规范，及时统一破产案件审理思路和裁判标准，积极探索、形成经济转型发展期具有首都特色的破产法实施样本。改革开放的四十年，是破产法律理论与实务界全面改革、协同发展的四十年。企业破产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成熟、配套、协调的制度机制保障支持。近年来，在最高法院的大力推动下，全国多地在协同建立府院协调机制、破产费用保障机制和完善破产管理人制度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北京一中院注重抓住清理“僵尸企业”、解决“执行难”和营商环境评估等有利时机，积极推动完善相关配套机制。同时，注重发挥区位优势，组织召开京津冀法院破产审判研讨会，与天津、河北等五家中级法院签订破产案件审理工作协作机制，为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战略部署、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改革开放的四十年，是破产法律理论与实务界凝聚共识、合力奋进的四十年。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破产法的有效实施离不开破产理念和破产文化的支撑。北京一中院十分注重延伸破产审判职能，通过发布破产审判白皮书、召开新闻发布会、录制专题片、法官以案说法等形式，综合运用线上线下各种渠道方式，多视角、全方位宣传破产审判制度，努力推动树立高效、包容、健康的企业破产理念，创新完善破产审判机制方式。北京一中院愿与业界同仁一道，以时不我待、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积极投身到改革开放的时代洪流中，共同推进破产法律制度及司法实践的不断完善和科学发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马强**在开幕式致辞中指出，破产审判工作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北京高院与上海高院一道接受了世界银行对我国营商环境的评估。北京高院开展了多项完善破产制度的工作，一是开展破产审判建设，推动破产审判能力的提升；二是完善管理人选任制度，争取推动成立北京市管理人协会；三是推动破产重整工作，挽救具有救助价值的困境企业；四是推动案件繁简分流机制，促进案件审判质效的提升。北京法院的破产审判工作质效的提升，离不开最高人民法院与破产法理论界与实务界人士的支持，对关心、支持北京破产审判工作的各位破产法同仁表示衷心的感谢，预祝论坛取得圆满成功。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司副司长孙学工**在开幕式致辞中，代表国家发改委财政金融司对论坛的召开表示祝贺，对人大破产法学研究团队对发改委工作的支持表示感谢。孙学工副司长指出，中国的破产法律制度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步伐诞生，发挥了重要的社会作用。我国破产法律制度本身，以及司法与行政机构的工作配合等需要进一步完善。党中央近期开展了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发改委着力推动相关制度的发展，希望得到各位破产法同仁智力成果的支持。

## 二、主旨演讲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贵祥在开幕式致辞并发表主旨演讲。**

**刘贵祥专委指出**，2018 是中国改革开放四十周年，也是 1988 年《企业破产法（试行）》实施三十年。在这样一个重要的历史节点，回顾中国破产法治发展历程，展望中国破产制度的发展愿景，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中国破产法治的发展过程，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健全完善的过程，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确立和发展的过程。1986 年《企业破产法（试行）》在中国由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我们应当向这部试行的破产法和推动立法的先驱们表达崇高的敬意。现行的《企业破产法》作为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第一部真正意义上的破产法，立足于中国国情，吸收借鉴了国际先进立法经验和成果，为解决企业深层次矛盾，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企业质效提供了重要制度保证。伴随着破产法的实施和破产审判实践的发展，全社会关于破产制度的观念、看法和认识都在发生积极变化，为破产制度未来发展奠定了重要的认识基础。我国破产法的理论研究也发展较快，有关破产法的学术活动十分活跃，取得了诸多高水平的研究成果，有的已经转化为指导实践的制度规则，有力地推动了破产法治水平的提升。

**刘贵祥专委指出**，人民法院的破产审判实践取得了较大成就，为完善我国破产法治作出了积极贡献。近年来，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为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中央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最高法院从破产立案、专业化建设、信息化建设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强力推进破产审判工作，破产案件数量明显上升。**今年 1-10 月，全国法院新收各类破产案件 13836 件，审结 7666 件。**北京、广东、浙江、

江苏等地的破产审判实践也为全国法院系统提供了很多可复制和推广的宝贵经验。在制定司法解释和建设信息平台的过程中，得到了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

**刘贵祥专委强调，推进中国的破产法治建设，一是要加大破产保护理念的宣传力度，全面发挥破产制度功能。二是要健全破产预防和挽救制度，支持和帮助困境企业再生。三是要完善破产管理人制度，充分发挥中介服务机构的积极性。四是要完善破产审判信息平台，推动破产审判的信息化建设。五是要推动制定个人破产法，完善中国破产法律体系。六是要加快完善破产制度，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保障。**新时代的改革开放，离不开破产制度的完善，更离不开破产理论与实践的每一位力行者。希望大家继续努力，不断推进完善破产法的制度机制，提升破产法的实施效果，为服务新时代的改革开放贡献我们的智慧和力量。

论坛开幕式和主旨演讲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破产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兼秘书长、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徐阳光**主持。

### 三、大会主题演讲（一）

10日上午的大会主题演讲（一）由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副会长李永军教授和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戴景月院长共同主持。

**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会长王欣新教授**在大会上做了题为“改革开放中的破产法展望”的演讲。王欣新教授指出，四十年前，中国走出了改革开放的重要一步，从计划经济转为市场经济体制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破产法。破产法具有双向外部性，一方面对市场经济社会有广泛影响，另一方面其实施又受到市场的制约。我国作为历史上缺乏破产理念和传统的国家，破产法实施的配套制度不够完善，使得破产法的市场化实施出现困难。我国第一部破产法实施时，配套制度极为不健全。在1986年《企业破产法》最初实施的一年内，全国破产案件不足百件，主要存在职工安置等问题。要解决破产法市场化实施问题，要把目光放得更为高远，通过深化市场经济社会的改革开放来解决。当前中国的市场经济已经融入了世界经济体系，需要主动采纳世界共同规则，以改革开放的精神主动研究世界共同规则。具体到破产法，应尽量借鉴联合国贸法会示范法，完善国内破产法尤其是跨境破产的规则。不断改革开放是中国发展的特色，破产法应该在接受国际共同规则的同时，坚持中国的特色，为世界破产法做出贡献。希望各位同仁在完善破产法的路上继续努力。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会长王卫国**在大会上做了题为“法庭外重组的立法需求”的演讲。王卫国教授指出，法庭外重组，也被称为法庭外债务重组，是在债务人企业处于财务困境的情况下，为拯救债务人，并尽可能减少债权人损失，通过债权人、债务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共同参与，并不进入司法程序的达成的协议、安排，并付诸实施。第一，关于法庭外重组的基本情况。本世纪以来，德国、日本、韩国等纷纷制定、修订了庭外重组的立法，国际组织也纷纷制定相关规范。近期如2013年亚洲银行家协会出台的《非正式协商指引》，以及2017年4月，国际破产从业者协会的《多数债权人协商的重述》等。我国的庭外债务重组在1990年代到本世纪初开展了大规模的庭外实践，与国有企业脱困相联系。2003年国家经委发布《中国企业债务重组的方法研究》的课题研究成果。2016年《法庭外债务重组》（第一辑）书籍出版。新破产法实施以来，法院将法庭外债务重组与重整结合，出现了一批预重整案例，如德阳二重重整案、深圳珠峰重整案等。第二，关于庭外重组的类型。按照世界银行的划分，庭外重组包括合同型、强化型、混合型。美国的预重整模式属于混合型。第三，庭外重组的优势：成本低；程序简捷、负面影响小；具有确定性，在庭外重组中，企业仍可保持经营权的稳定；具有灵活性与保密性。第四，庭外重组的立法原则。有必要就相关程序与权益调整设定制度性规则，各方权利、义务与行为规则有明确的遵循，避免侵权、欺诈的发生。庭外重组的目标是保全资产价值、维护金融安全、保障职工就业、实现债务清偿。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审判员宋建立**发表了题为“跨境破产制度构建问题”的演讲。在跨境破产问题上，学界主流认为我国采取的是修正的普遍主义。现行破产法中涉及跨境破产的条款主要有二条，远远落后于现实的需求。关于跨境破产法律制度的国际发展趋势。1997年联合国通过了《跨境破产法示范法》后，大约有45个国家和地区制定了相关法律。联合国贸法会在多个方面制定了示范法和相关法案，值得我们学习和研究。对于我国在处理跨境破产时应该思考的几点问题：第一，如何保护我国债权人利益的问题，保护的力度应该达到什么程度，才可以既不妨碍国外程序的进行，又能对我国债权人进行充分保护；第二，重新审视互惠原则，现在应采取开放包容的态度，即推定互惠；第三，是否引入利益中心制度问题；第四，平行程序的协调问题，包括我国与外国程序协调、外国程序之间的协调等；第五，跨境破产法律适用问题，国际普遍原则是依据冲突规范适用实体法；第六，公共政策的问题，对此应做狭义解释。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徐建新**在大会上发表了题为“新形势下破产审判的变革”的演讲。浙江法院重点开展了以下破产审判工作：推进“执转破”工作；推动司法网拍，依托阿里建立专门的破产网拍的接口；推动“府院联动”机制建设，推动浙江省政府出台了多个破产相关文件，对破产衍生破产问题作出了全面的规定，多地市设立破产援助基金，解决破产启动难问题。破产审判面临的新形势包括：（1）破产法是企业市场竞争失败后有序退出的通道，破产审判成为了市场经济发展的基础性工作；（2）互联网发展的有利形势，促进了破产审判工作的效率，也为破产审判带来了新的主题，如近期互联网金融“暴雷”不断，刑民交叉问题突



出；（3）从法院内部来看，司法改革逐渐进入深水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涉及破产的问题是移送破产的积极性不高，破产审判力量仍然不足，管理人报酬、简易程序、税收等问题还有待进一步解决。关于新形势下，破产审判变革面临的思考：（1）推进简易化与专业化；（2）推进信息化与网络化；（3）推进市场化与常态化。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和解、重整、预重整机制挽救危困企业，提高办案效率；建立市场化的管理人的动态考核机制；继续推动“府院联动”机制建设与内部的执破衔接规则。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夏正芳**发表了题为“管理人选任机制改革的思考”的演讲。首先，名册管理人数量和案件数量相差悬殊，已不能满足工作需要。其次，在名册的管理上，目前主要由各中院进行，工作不够到位，存在一定弊端。第三，在册管理人的工作积极性没有得到充分发挥，而名册外存在大量无法进入市场的管理人。因此，打破管理人名册的改革是符合市场需要的，改革的思路是正确的。江苏高院的管理人选任机制改革初期主要是由法院报名参加试点。从试点情况看，各法院在管理人选任上都取得了进步。今年以来更多的法院要求加入试点。下一步的工作思路是在鼓励更多法院开展和探索管理人选任市场化的基础上，坚持“两条腿”原则。对于原先的管理人名册制度，需要在对原有名册扩容的基础上进行分级管理。选好管理人是破产审判中的重要工作，破产法要给予充分保障。随着管理人队伍的壮大，法院应考虑让管理人的报酬与其履职表现挂钩，充分发挥其积极性。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蒋太仁**发表了题为“破产审判的广西担当与情怀”的演讲。关于破产审判的广西创新：第一，在破产案件受理、审理方式的创新方面，开创了新破产法实施以来首度由高级法院直接受理、审理破产的案例。第二，开创了零流动资金停产企业托管重生的“妙手回春”典范。第三，依托营商环境平台，融入府院三级联动新模式。第四，尝试执转破转重整的成功案例。其次，关于破产审判的广西情怀方面，包括恨之情怀，苦之情怀，爱之情怀，梦之情怀。恨与爱的情怀交织。苦之情怀包括内部苦，在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法院解封问题还需要内部协调。关于破产审判的广西梦想：第一，构建全社会理解、关心、支持破产审判软环境的梦想。希望社会配套制度建设上不再有破产法实施的“拦路虎”。第二，建立个人破产制度以彻底解决执行难“最后一公里”的梦想。第三，尝试建立完善个人破产管理人制度的梦想。个人管理人可以跨界、跨区域、跨部门。第四，打造一支专业、担当、敬业的破产审判“梦之队”。

#### 四、大会主题演讲（二）

大会主题演讲（二）由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副会长刘兰芳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宋瑞良专委共同主持。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肖建国教授**在题为“破产财产网络拍卖法律问题研究”的演讲中指出，破产财产网拍问题研究，一是破产网拍的主体问题。破产财产拍卖的主体是管理人，而不是法院。二是破产财产网拍的法律性质问题。应该把破产网拍解释为司法拍卖，强制拍卖，背后的理由包括破产程序并不是任意性程序，是司法程序的一种，也包括破产财产主体不属于管理人，由管理人进行拍卖需要法院司法权的强制介入。三是破产财产网拍的程序和规则问题。在破产网拍过程中，管理人职责十分重要，破产财产成交的重要性比执行拍卖更高，破产网拍更加强调实现破产财产的价值。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俞巍**在题为“完善破产法当持之以恒不遗余力——从世行营商环境最新报告看着力方向”的演讲中指出，根据世行发布的最新报告，我国破产法存在的问题在于，我国社会对破产法接受程度仍然不高，债务人申请破产的“条条框框”仍然存在；2014年商事制度改革以来，开办企业更加便利，与破产注销企业数量存在更大的反差；破产法修改并非一朝之功；破产案件数量的大幅增加，对破产评比指标并不会产生作用；关于“获得信贷的便利度”的指标问题，今后我国在此可能会有所上升，但破产指标分数提升难度大。报告对提高我国的破产法治提供了启示，我们对此需要着力的方向在于：将制度运行的经济效益作为重要的出发点，经济效益的提升是一项比较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顶层设计；完善破产保护制度的激励机制。提升破产指标、完善破产法治需要顶层设计决断，需要恒心推动、落地。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吴筱萍**在题为“勇立潮头 多管齐下 以破产审判改革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演讲中指出，在破产案件审理的过程中广州中院进行了下列改革：第一，搭建国有僵尸企业快速退出通道；第二，畅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通道，包括成立专门工作小组，组建执转破综合小组；出台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衔接流程，提高操作指引；紧抓实践调研，助力案件审判；第三，广州中院积极协调省市国资委，实施“三先三后”制度，落实经费，争取国资委的支持，并建立常态化协作配合机制；第四，强化管理人监督，完善管理人工作机制；第五，广州中院在全国首先建立了破产案件资金管理系统。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潘光林**在题为“破产重整若干实务问题——以温州法院破产实践为立足点”的演讲中指出，重整制度立法不完善。如《企业破产法》第92条引进于国际经验，国外债务人重整中自行管理模式为主，与国外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相关，但不符合我国国情，我国民营企业普遍存在融资难的问题。出资人权益调整方面，实践中遇到的主要问题是债务人企业的股权被查封引发的问题，破产法对债务人企业股东权益的保全问题缺乏规定。在企业破产情况下，债务人企业的股权能否被处置有争议。建议在能保障冻结权益人权益的情况下，重整案件的受理法院有权直接采取解除保全的措施。重整中的问题还包括重整涉税问题与重整信用修复问题等。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鞠海亭院长**在题为“瑞安法院破产财产处置方式探索和创新”的演讲中指出，浙江的破产审判之所以能走在全国前列，在于勇于创新，主要是简化破产案件审理程序。瑞安市人民法院作为一个县级法院，2018年受理的破产案件超过300件，审结的超过200件，受理破产案件数量在县级法院中连续三年全国第一。目前瑞安法院办理破产案件的法官每人手上同时办理的数量超过100件，能够做到这一点，离不开政府和党委的支持。在瑞安法院办理的众多破产案中，60%是无产可破的案件，但仍有40%是有财产的，涉及到许多破产财产处置问题。要妥善处置破产财产，法院的积极作为很重要，当地政府和党委的支持也同样重要。

**香港柯伍陈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伍兆荣律师**在题为“在香港执行中国内地法院判决——香港的另一类“执转破”问题”的演讲中指出，香港在2008年通过与最高人民法院签订两地民商事案件的互相承认与执行的相关协议，如果判决于2008年8月1日之后做出的，依据协议获得关于财产赔偿的裁决，即可在香港登记，其效果等同于香港做出的裁决，对位于香港的财产得以扣押。申请方法很简单，进行说明并到香港法院登记。在香港进行裁决有两年的时间限制在香港登记。

## 五、分论坛研讨

### （一）第一分论坛：破产法实施状况与综合改革建议

**第一分论坛第一单元**由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王富博**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肖彬**主持，主题为“**破产法实施状况与综合改革建议**”。

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熊进光**的发言题目为“供给侧改革视角下的破产审判实践完善”；成都理工大学破产法与企业保护研究中心主任**刘宁**副教授的发言题目为“四川省企业破产审判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报告”；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李新民**法官的发言题目为“新旧动能转换背景下破产审判的定位与作为——以淄博法院破产审判为样本”；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员**李慧**的发言题目为“佛山中院破产审判工作的实践探索”；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庭长**张有顺**的发言题目为“发挥执破程序合力 实现执破工作共赢——苏州吴江法院关于‘执转破’工作的调研报告”；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庭庭长**程顺增**的发言题目为“打通立审执破藩篱——合力推动破产审判工作——衢州中院关于诉转破工作开展情况的调研”。

自由讨论之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判庭副院长**周家开**和安徽省律师协会破产清算与重组专业委员会主任**黄中梓**做了精彩点评。

**第一分论坛第二单元的对话交流环节**由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院长**王超**主持，交流主题为“府院联动、营商环境优化与破产制度完善”。对话嘉宾包括：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广东省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会长**杨春华**，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高丝敏**，民进江苏省宿迁市委员会副主委**董振班**，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员**李娜**，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破产庭负责人**朱志亮**，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民四庭副院长**蒋先锋**，温州市人大法工委办公室主任**叶建平**，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主任、温州市律师协会会长**周光**。与会嘉宾围绕具体主题进行了深度对话交流。

## （二）第二分论坛：重整制度的实践与完善



**第二分论坛第一单元**由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杨悦**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沈晓鸣**共同主持，主题为“**重整制度的实践与完善**”。

青岛大学财富管理研究院博士后**何人可**的发言题目为“企业重整程序中管理制度之探索和完善——以德国《重整促进法》为参考对象”；山东政法学院副教授**种林**的发言题目为“法国困境企业保护制度研究及借鉴”；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马西蒙**的发言题目为“关联企业合并破产——以欧盟法为视角”；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长**孙翔**的发言题目为“重整制度完善的思考——以金利水泥公司重整案为样本”；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主任**李乐敏**的发言题目为“破产重整制度的改革与实务创新”；重庆经纬资产清算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与风险控制中心主任**张萍**的发言题目为“破产重整中的公司治理”。

自由讨论之后，英国谢菲尔德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陈珂**和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主任**陆诚**做了精彩点评。

**第二分论坛第二单元**的对话交流环节由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庭长**陈扬**主持。交流主题为“重整程序的启动、重整计划的制定和批准”。对话嘉宾包括：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胡利玲**，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张艳丽**，首都经贸大学法学院教授**张世君**，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庭副庭长**荣艳**，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王贤成**，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郝朝晖**，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资深顾问**张坚键**。

### （三）第三分论坛：管理人制度的实践与完善

**第三分论坛第一单元**由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徐玉蓉**和原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郭瑞**共同主持。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莫然**的发言题目为“混沌与秩序：破产程序招募机制之构建——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463起招募公告为样本”；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鲁曼**的发言题目为“北京朝阳法院公开选任管理人的实践探索和思考”；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长**朱晋华**的发言题目为“审视与构建：破产管理人选任竞争机制的完善研究——以管理人制度的规范化为视角”；广东省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张庆元**的发言题目为“破产管理人解除权之行使”；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宋全胜**的发言题目为“企业破产会计制度建设探讨”；上海中屹投资有限公司处管部总经理**苏华峨**的发言题目为“从并购投资角度看管理人工作内容及建议”。

自由讨论之后，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主审法官**杜军**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庭庭长**徐鸣卉**做了精彩点评。

**第三分论坛第二单元为主题对话交流**，由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郁琳**主持。交流主题为“管理人市场的培育与管理人履职”。对话嘉宾包括：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教授**王斐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综合组组长**李荐**，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副庭长**邹明宇**，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教授**韦忠语**，北京大

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婷**，广西律师协会副会长**袁公章**，厦门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王平**，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卢和平**。

#### （四）第四分论坛：债务人财产制度的实践与完善

**第四分论坛第一单元**由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庭庭长**张建康**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郭连胜**共同主持。

德州市陵城区人民法院院长**耿曙华**的发言题目为“破产清算程序中的瑕疵不动产变价问题及应对研究”；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孔政**的发言题目为“破产财产处置的司法实践及优化路径”；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周馨**的发言题目为“破产财产处置的现状与程序完善——以实现破产财产最大化为出发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朱建军**的发言题目为“营业转让视角下的关联企业破产财产处置新模式：跨企业柔性变价方案与破产财产模块化组合”；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余佳楠**的发言题目为“数据的破产取回”；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崔明亮**的发言题目为“我国破产追加分配制度之检讨与完善”。

自由讨论之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高美丽**和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许德风**做了精彩点评。

**第四分论坛第二单元为主题对话交流**。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许胜锋**主持。交流主题为“破产财产与破产债权问题”。对话嘉宾包括：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贺丹**，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庭长**周荆**，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韩传华**，北京市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康阳**，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蒋瑜**，北京中恕重整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左北平**，浙江永大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王永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总裁**高文忠**。

#### （五）第五分论坛：跨境破产与破产审判信息化建设

**第五分论坛第一单元**由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张如果**和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邓文莉**共同主持，主题为“**跨境破产与破产审判信息化建设**”。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王飞**的发言题目为“最高法院企业破产重整信息平台的功能优化与发展情况”；阿里巴巴创新事业部司法拍卖专家**姜天萃**的发言题目为“破产审判信息化产品提供平台暨电商平台的法律和社会责任”；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民四庭审判员**马麟侃**的发言题目为“信息化背景下互联网重整招募路径设计”；广西嘉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家财**的发言题目为“债务人财产处置信息化建设——债务人财产信息分类采集和分类处置”；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助理**刘妍**的发言题目为“破产程序中‘刑民交叉’问题之实务探究”；四川

豪诚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曹爱武**的发言题目为“破产程序债权转让法律问题”。

自由讨论之后，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刘玉春**和河南千业律师事务所主任**关宪法**做了精彩点评。

**第五分论坛第二单元为主题对话交流**，由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审判员**宋建立**主持。交流主题为“跨境破产制度的核心要素”。对话嘉宾包括：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王欣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庭（执行裁判庭）庭长**丁海湖**，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季诺**，信永中和咨询专项服务合伙人**邓忠华**，香港 JLA Asia 董事总经理**吴宓**，香港柯伍陈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田文锋**，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黄圆圆**，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李珠**。

## 六、大会主题演讲（三）

11 日上午的大会主题演讲（三）由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汤维建**教授主持。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黄贤华**在题为“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垫付及追偿——以上海市欠薪保障基金为例”的演讲中指出，劳动债权基于私权与人权保障的考虑，需要具有受偿的优先性。根据我国破产立法规定，劳动债权劣后于担保债权。从实务层面而言，在政策性破产时期，通过专项安置费处理；当前时期，往往由股东或政府等渠道的融资亦或接管解决。就垫付的法律属性而言，欠薪与保险理赔、债务转让、工资保证金、社会保险、特殊的社会保障与公共救助不同，但与社会保险、特殊的社会保障与公共救助最为相近，具有社会法属性。关于垫付款追偿权的实现顺位，最高院 2009/36 号文体现了债务转移说的第一顺位的思路，而最高院会议纪要第 27 条则采纳了社会保障说的第二顺位的观点。欠薪与劳动债权范围不匹配，以及垫付与缴纳是否能够挂钩，都是值得研究的问题。



**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庭长董璐**在题为“我国重整计划批准制度的反思与修缮”的演讲中指出，重整计划在重整制度中占据重要地位，重整计划需要法院批准才能发挥效力，其本质上是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契约，通过人数与资本的多数决原则形成，存在通过多数人投票侵犯少数人利益的情形。同时，有的权利人会出现投票的“冷暴力”的不经济、无效率谈判的情形，需要法院介入。法院在行使批准权时，需要重点考虑多项因素。通过制度对比，我国重整计划批准制度存在一系列问题。重整计划批准制度应进行市场化完善：一是从分立到融合，正常批准与强裁适用同一体系；二是从偏离到回归，坚持债权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赋予债权人异议的复议权，针对可行性标准增加专家论证程序。三是强裁制度回归正常轨道，保持其应有的谦抑性。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季诺**在题为“热闹的破产法与美丽的破产法——小议破产法成功、不足、陷阱与回归”的演讲中指出，我国破产法治在前20年从无到有，破产法律实践有了初步的发展，为《企业破产法》的制定和施行提供了宝贵的参考经验，助力了国有企业改革的进程。新破产法存在不足：金融机构破产制度尚未出台，跨境破产制度处于宣示阶段，个人破产制度缺失。破产法与商事登记制度、税收制度等法律制度衔接不顺，破产程序实际运行状况仍不理想，存在程序启动的实际门槛、破产程序的效率、破产程序中的信息披露与救济机制问题。破产审判面临维稳压力、行政干预与地方保护。破产重整有成为新版政策性破产的问题，存在一系列困惑与忧虑。在破产法一派热闹的背景下，需要我们反思与总结其过往三十载的成功与不足，以免落入表面繁荣的陷阱，从而回归破产法的本心，同时也展望其光明的未来。

**毕马威中国北方区重组咨询服务主管合伙人曹春焯**在题为“从财务角度对破产法修订的建议”的演讲中指出，破产程序中需要审计人员协助的工作包括：（1）财产状况说明书。（2）对企业进行评估与评价。评估方法面临着时间性的挑战。（3）寻找好的投资人。投资人并不是“救世主”，在交易机制中存在投资人权益保障不足的问题，建议增加投资人风险保护制度。（4）关于管理人的责任与原股东、管理层的责任关系。管理人更多承担着企业管理层的责任，我国破产法中存在“可疑可撤销”交易，发现此交易的主体责任不明确。在欧盟法律中，交易方要保证资产的清洁度，否则要承担连带责任。在风险性交易中，责任主体的缺失更加大了风险，使得投资人更加望而却步。让另类交易市场活跃起来，是我们共同努力的目标。

**山东华信清算重组集团董事长、山东省法学会企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提瑞婷**在题为“破产管理人职业化思维与能力再建”的演讲中指出，管理人制度的十年实施，促进了我国企业破产制度的市场化进程。管理人必将成为独立性

行业，具有特殊的思维能力和管理模式、专业能力。管理人行业是法律服务行业、创意运营产业、金融服务产业。破产管理人需要树立定位思维、法商思维、系统思维、共同体思维、互联网思维等五大思维。打造破产管理的专业化能力：（1）破产管理人职业的目标服务能力方面，构建困境企业“五位一体”的救治服务生态圈；（2）破产管理人的“三心二度”（悲悯心、责任心、感恩心、态度、温度）与“五实素质”；（3）互联网时代背景下建立管理人的合作能力。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何欢**在题为“强制批准的绝对优先规则如何落地”的研究中指出，重整计划往往面对着股东权益的调整问题，调整的另一面是分配，问题的实质在于原股东可以获得多少分配。绝对优先规则所涉及的是企业的重整价值如何分配的问题。从重整制度在美国的发源说起，现代重整制度的前身是和解协议制度与衡平接管制度。《1978年美国破产法》的绝对优先规则意即任何小组均需适用，不得因小组通过而排除适用。绝对优先规则在重整协商中具有重要作用，重整协商就是当事人以多输局面，即适用绝对优先规则作为筹码，就多赢局面的条件进行协商。

## 七、开放式交流

本次论坛的开放式交流环节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副会长郑志斌主持。

**开放式交流的答问嘉宾包括：**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欣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司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庭长**慈云西**；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庭庭长**陆晓燕**；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副院长**徐根才**；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任一民**；北京市天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池伟宏**；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公职律师**徐战成**；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尹正友**。

本环节持续 100 多分钟，各位专家从不同的角度对与会嘉宾的现场提问做了专业解答，气氛活跃，讨论内容具体、深入，引起了嘉宾们的广泛好评。

## 八、优秀论文颁奖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破产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兼秘书长、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破产法论坛组委会秘书长徐阳光教授宣布了本次论坛征文获奖名单。论坛组委会共评定一等奖 9 名，二等奖 15 名，三等奖 20 名。王欣新、郑志斌、慈云西、陆晓燕、徐根才、任一民、池伟宏、徐战成、尹正友作为颁奖嘉宾为论文获奖者进行了颁奖。

## 九、闭幕式

**论坛闭幕式由徐阳光教授做总结。**徐阳光教授指出，本届论坛的报名人数创历史新高，会务工作压力巨大，感谢大家对会务工作的理解与支持，感谢最高法院对中国破产法论坛一如既往的支持，感谢国家发改委、司法部、银保监会、贸促会、世界银行国际金融集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法学会等单位领导的支持，感谢各主办单位以及特邀协办单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辛勤付出，感谢协办本届论坛的六家团体会员单位即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山东华信清算重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的大力支持。

徐阳光教授指出，中国破产法论坛是属于大家的共享平台，至今共举办了 9 届大论坛、8 次专题研讨会，感谢尹正友副会长的团队对第一届至第五届中国破产法论坛的付出，感谢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历届中国破产法论坛的大力支持，感谢与我们共同主办中国破产法论坛系列专题研讨会的江苏高院、温州中院、绍兴中院、北京海淀法院、杭州余杭法院、温州瑞安法院、苏州园区法院、南通中院等单位的付出。

徐阳光教授指出，“破产法文库”与中国破产法论坛融为一体，是属于全体“破人”的学术品牌，包括学术著作、论坛文集、经典译著、实务指引、破产法茶座等五个系列，至今出版了 20 多部著作，得到了团体会员单位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的大力支持，感谢法律出版社沈小英社长团队对“破产法文库”出版工作的辛勤付出和精美呈现，欢迎理论界与实务界的同仁继续关注、赐稿，共同推动破产法研究的繁荣。

徐阳光教授指出，第九届中国破产法论坛在改革开放四十周年之际，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营商环境优化的背景下召开，聚焦企业破产法的修改问题，意义深远。组委会还特别安排了五个分论坛，围绕五个具体议题展开了深入的研讨，并在每个分论坛都采取了新颖的主题对话交流形式，对话交锋激烈，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感谢所有嘉宾的热情参与，请继续关注、支持中国破产法论坛及其专题研讨会，关注“破产法文库”。破产法事业需要依靠我们每位“破人”的情怀、热忱、担当、创新来推动，我们的论坛和文库提供观点交流、思想碰撞、成果推广的平台。在破产法治建设的道路上，我们始终相信，世界是美好的，她值得我们为之奋斗！

最后，徐阳光教授宣布：第九届中国破产法论坛暨改革开放四十周年纪念研讨会顺利闭幕。

(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 范志勇 撰稿)

责任编辑：叶俊丽 朱琳薇 杨杨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Da5WHfUYkUSKniql0y0QNg>

## 新闻 | 扬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正式成立

今日头条 中国破产法论坛 1 周前

### 扬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正式成立

11月18日上午，扬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成立大会暨企业破产重整工作推进会成功举行。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转型升级发展的深入推进，依法通过重组、重整、清算等市场化手段，实现对困难企业的救治和有序退出是经济发展的新常态。根据江苏省、扬州市两级部署，为更好地服务和推动企业提质增效，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经过三个多月的紧张筹备，在扬州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倡导和市民政局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各发起单位的积极参与和辛勤努力，扬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正式成立。

扬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扬到会并讲话。“这是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更好地服务和保障全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具体举措。”陈扬对扬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的成立给予了充分肯定。在谈到新形势下企业破产重整工作时，陈扬提出三点要求：一要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充分认识依法“办理企业破产”案件对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二要主动参与、形成合力，全面发挥政府和法院处置破产企业联席机制作用；三要强化组织、提升能力，打造一支素质优良、业务精湛的破产管理人队伍。陈扬要求全市各地、各部门进一步统一思想，健全和完善破产企业处置过程中政府与法院之间的沟通机制，依法通过重组、重整、清算等市场化手段，加快推进企业破产处置，在实现困境企业破产重整的基础上，切实维护好区域金融经济秩序，打赢“三大攻坚战”的第一仗。

会上，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薛剑祥、扬州市司法局局长许林灿为扬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揭牌。许林灿、薛剑祥还分别代表主管部门，业务指导部门讲话。扬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倪斌致辞；广陵区政府常务副区长王峰作破产重整大会交流发言。市政府副秘书长张伟主持会议。

河北省和广州、济南、深圳、温州、泉州、南京、无锡、南通等九家破产管理人协会就扬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的成立专门发来贺信。各县（市、区）、功能区分管领导，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协会会员单位代表等，共计200余人参加会议。



扬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会长**

江苏擎天柱律师事务所 倪 斌

**副会长**

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 蒋茂军

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李 军

扬州苏中兴企业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黄 梅

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 齐笑鸣

**监事长**

江苏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江金芳

**副监事长**

江苏石立律师事务所 许慧明

**秘书长**

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 蒋茂军

**副秘书长(常务)**

扬州市律师协会 朱建华

**副秘书长**

扬州市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 臧 霞

北京市高朋(扬州)律师事务所 韩巧红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王建平

文章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QVcL14zEWNW2BsDXNx22nQ>

## 【动态】河南：如何推进国有僵尸企业破产审判工作？

河南省高院破产法快讯6天前

近日，河南省高院出台《关于加强国有僵尸企业破产审判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全省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设计和具体部署，准确理解把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审判的指导性文件精神，推进国有僵尸企业破产案件及时高效办理。

《意见》明确了处置国有僵尸企业破产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对该类案件的受理、监督指导管理人、债权申报审查、破产财产处置与分配、破产终结等方面作出了更加细化的规定，使国有僵尸企业破产案件工作规程更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还就加强组织领导、充实审判力量、注重信息化应用、深化府院联动、强化跟踪督办和宣传引导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工作要求。

具体要求

Requirements

01

一是在案件受理方面，要求全省各级法院畅通受理渠道，合理配置审判任务，对于债权债务关系复杂、审理难度大的破产案件，以中级法院集中管辖为主，其他关系简单、审理难度较小案件，主要由基层法院管辖，

通过快速审理程序高效审结；明确各中级法院可根据辖区案件分布、审判力量等实际情况，探索由个别基层法院集中受理辖区内国有僵尸企业破产案件。

## 02

二是在**监督指导管理人工作方面**，要求各受案法院依法依规选任管理人，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和国资部门意见建议，合理确定由清算组或中介机构担任管理人。加大对管理人的督促和支持保障力度，明确要求管理人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后尽快完成接管工作。监督管理人正确履职，将清算组履职情况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对履职不力、严重影响工作进度的，可以批评督促或依法予以更换；对中介机构担任管理人的，依据省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将相关工作情况作为管理人升降级、淘汰增补的主要依据。

## 03

三是在**债权申报审查方面**，要求受案法院及时通知债权人，合理缩短债权申报期限，对于中小型国有企业，特别是债权人人数较少、债权额较小的案件，可根据实际情况，缩短甚至采用最短申报期限；破产企业长期歇业、无涉企业案件或涉及案件很少的，在征得主管单位同意并承诺处理遗留问题后，可简化手续、缩短申报时间。要依法审查、确认、充分保护职工债权，防止弄虚作假，夸大职工数量、债权数额，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明确涉破产企业的行政罚款、税款的滞纳金、职工社会保险金的滞纳金等，可以按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统一由受案法院出具裁定书予以处理。

04

四是在**破产财产处置与分配方面**，要求资产评估应限期进行，适合采用大数据平台公司进行快速询价评估的，可以指定拥有评估资质的大数据平台公司评估，但资产的评估应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的规定，不得高值低评或低值高评。分别就企业对外投资回收、划拨土地处置、瑕疵资产变现、破产企业债权清收难等破产企业资产处置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处理方式予以了明确。

05

五是在**破产终结相关问题方面**，对特殊情形下，如无产可破、因账册、合同、职工档案等资料灭失或严重缺失导致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的案件，衍生诉讼案件影响破产案件进程的情形，以及终结时限等，对终结破产程序的相关要求予以明确和规范。

责任编辑：李鸚键

文章来源：河南省高院网站，2018年11月26日

文章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6JIQluWU2Zq0FLtycuqjFw>